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022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尚未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如果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得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于2023年4月1日到期，因此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公司暂不进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计划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实施完成后，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61,820,112.74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尚未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如果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得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 号）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到期，因此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公司暂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计划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实施完成后，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尚未完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进度并结合了公司发展战略，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预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较好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并督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尽快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